

2010年6月18日

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

喬裝客戶計劃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統稱為“監管當局”）將聯合推出喬裝客戶計劃（“喬裝計劃”），以協助其了解中介人¹的銷售手法。喬裝計劃將用以補足監管當局的政策及監管工作，藉以評估中介人在向香港投資者銷售非上市證券及期貨產品（“投資產品”）的過程中，落實監管規定的情況。

監管當局共同委聘一家服務供應商，負責進行喬裝客戶檢查（“喬裝檢查”）。喬裝檢查將集中審視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的手法，因此，檢查的對象將會包括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法團（包括證券經紀和投資顧問）及註冊機構。

服務供應商將會招募喬裝顧客，並向其提供訓練。有關“顧客”將會喬裝成準買家，向有關中介人表示有意購買其所提供的投資產品。這些“顧客”各自具有不同特質，如不同的年齡、教育背景及投資經驗等。監管當局將會利用在喬裝檢查中所蒐集的資料，以評估中介人遵守相關規例及規定的情況，尤其是在“認識你的客戶”的程序、風險披露及提供合適的投資建議方面。為便於客觀檢討及評估喬裝檢查的結果，服務供應商將會要求喬裝顧客將與中介人的職員之間的對話內容進行錄音。服務供應商亦必須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以妥善處理收集所得的資料。

監管當局預期待所有準備工作完成後，喬裝檢查將於2010年第三季展開。視乎喬裝調查結果，監管當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就個別個案對有關中介人採取跟進行動。若在喬裝檢查中發現任何與整體業界相關的主題，亦會考慮向業界公布。中介人務請向有關職員傳達本通函的內容。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283 6188與陳麗明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

完

SFO/IS/012/2010

¹ “中介人”指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